

摇椅背上的藤蔓

匡民著



作家出版社

摇椅背上的藤蔓

匡民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摇椅背上的藤蔓/匡民 著. - 北京:作家出版社,2002.5
(稻草人·新人类文丛)
ISBN 7-5063-1948-9
I. 摇… II. 匡… III. 散文-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24856 号

摇椅背上的藤蔓

作 者:匡民

责任编辑:白联国

装帧设计:吕奇

出版发行:作家出版社

社 址: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邮编:100026

电话传真:86-10-65930756(出版发行部)

86-10-65004079(总编室)

E-mail: wrtpub@public.bta.net.cn

http://www.zuojiachubanshe.com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市师大印刷厂

开 本:850×1168 1/32

字 数:171 千字

印 张:6.6

印 数:1—3000 册

版 次:2002 年 6 月北京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ISBN 7-5063-1948-9/I·1932

总 定 价:96.00 元

本册定价:16.80 元



作家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作家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目 录

灵与肉

午后的阳光.....	3
荒野河床.....	5
今宵酒醒何处.....	7
乒乓情结	10
小个子男人	13
电脑玩我	16
屋漏叮咚	19
街头	21
城市的鸡仔	23
悠悠荡荡过个年	25
老姑堂	27

柿子	29
南京上空的月亮	31
尾巴	33
厨房里的蜗牛	35
午夜听海	36
做“明星”的感觉	38
我的头骨	40
CASABLANCA 之夜之断裂	42

血和泪

寻找老子	47
老年人的泪水	50
送老父	52
哀母	55
女儿的第一声问候	57
孩子,你听我说	59
笑笑唱唱	61
怀念一个人	63
二十年后再相会	64
同渡人	66
靓丽的姊妹花	68
温暖的电话	70
果园边的小路	72
呖语	76
寻找衣胞(节选)	78

仙人球

腕爷王朔的能耐	89
---------------	----

巴掌打向谁	92
奖为谁设	95
大嘴李氏之德性	97
删去一个“白”字如何(外一章)	99
那三枪,真叫痛快	102
榕树下	103
官腔	104
我不得不这样	106
残疾人	109
男人的行头	112
街上不见古典美人(外一章)	114
足球,无赖的运动	117

调色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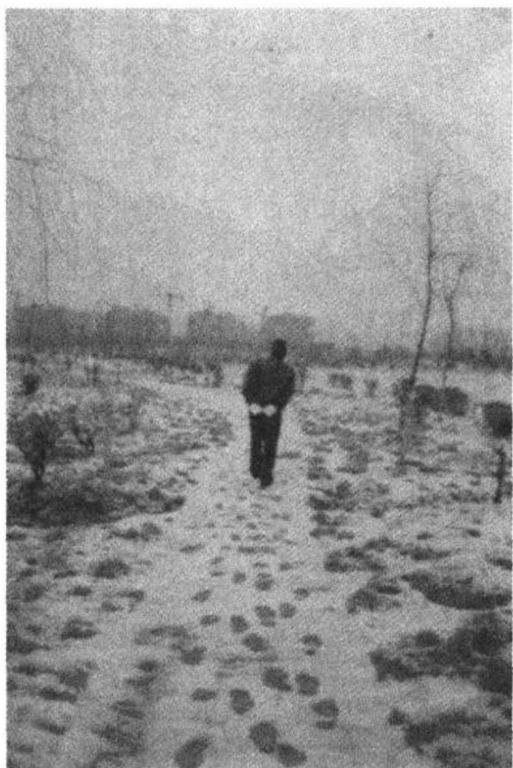
关于胡子	121
闲话休闲	123
清馨花园	125
满街飘荡菠萝香	127
乘一回公交车	129
幸福是一种感受	131
读书是一种美容(外一章)	133
最后的武状元(外一章)	136
关于电影《泰坦尼克号》的闪念	139
钟情老电影	141
看中医(外二章)	142
高贵	146
柳藤箱与檀香扇	148
丢失了的通讯录(外一章)	150

溜旱冰	153
世纪之光	155

逍遥游

梭罗树下	159
荒野长城别样情	161
麻什·泡馍·饴饴	163
走马洛阳	165
蜀中茶外情	167
峨嵋猴劫	169
华山之险(外一章)	171
骑鹤下扬州	174
彭城地下看汉墓	176
走进圣地	178
雪被下安眠的山	181
歌乐山上将军魂	185
迷离桃花雪	187
走向黄窝	190
苏马湾之韵	194
月色孔望	196
倒着走看山	198
漂洋著的情绪(代后记)	201

灵与肉



来自灵魂的撞击、锻打、蹂躏。
生命感悟的火花在夜色的海空
绽放，继而殒落。
灵与肉在呻唤……

午后的阳光

午后的阳光斜斜地穿射在我家门前窄窄的庭院里。目光可及的仅是一块苍蓝的天宇，被杂乱的建筑物切割成不规则的图案。

此时正是秋日，冷热相宜，院子中安静得异乎寻常。偶有几声鸽子的咕咕隐隐地从头顶的瓦棱上传过来。邻家的猫和狗都在瞌睡了。

秋日里这午后的阳光水一样彻底淹没了我，又把我款款浮起，安宁而轻松，这是可遇而不可求的一种好心境了。妻女已去了公园，我打开一本书随意地读一读，也可铺上稿纸写一点自己想写的东西，或者干脆什么也不做，任意怔怔地发呆，将生命设置在一种自然状态。

午后的阳光从厨房的一块毛玻璃上反射到我的脸上和我面前斑驳的水泥地上，我的心绪恰如这一块光斑，明亮而平和。我非常奇怪为什么从前没有这样美妙而安谧的感觉？

这个秋天里的午后，我把一颗过夏的心摆放在那一块阳光地带晾晒。能否将芬芳而暖烘烘的阳光收集在心间，从此，便能抗拒阴霾了，就能抵挡市声的喧嚣了，就能在没有太阳的日子里点数着太阳的光芒打发日子了？

午后的光线，散散软软地筛射在我面前这处平民们蜗居的老房子的屋脊上，一扫平日熟睹的满眼灰色，油画般的明暗色块使这儿陡然透出新鲜的意味，这又是我平日无法发现的。我还看到几

块叠擦的青石上方的屋檐下，一条土色的壁虎出来徜徉了一下，尾巴一甩消失在墙缝中；半掩的纱门上有两只苍蝇的翅膀金子般熠熠生辉，它们那生动的足爪在安闲地上下伸屈着；一只孱弱不堪的蚊子从我的面前仓皇地逃窜而去，嗡地一声钻进了我床底的那一团黑暗之中。我为这些不洁而弱小的生灵顿生怜惜之心。它们都挺有趣的。

我惊讶于我竟看出了平日居住地周围的可爱来。

午后的阳光里，我以出奇的好心情来放牧时间。我知道这样的心境极其珍贵，稍纵即逝后，又会回到平庸无奈或风雨如晦的时空中。所以，我还是充分享用这段时光吧，于是，我端坐在那儿，用目光和皮肤去尽可能感受一种生命的原生形态或生命之上的抽象形态。我感觉生命已经静止。静止的生命形式和空虚的生命形式是两种截然不同的概念，前者是一种日常无法企及的境界，而后者则是无聊人群的专利。

我已溶化于这午后透明的阳光里，但我决不自诩自己是大隐者（大隐隐于市嘛）。所有这一切，是这午后的阳光所制造的绝妙的效果。我将整个身心完全放倒在这份宁静之中涤荡，任灵魂行云流水一般游离于红尘之上。于是，高低贵贱被漂白而淡化了。

这个秋日里午后的阳光一度激活了我已僵死的灵感，我猛然闪回到老家门前的老教堂，那边上一老两小的山羊还在啃啃着干黄的青草吧？还有，这秋夜里，教堂上空的月亮又该是一番什么景象呢？也该投射下一片洁白的光华吧。

午后的阳光让我幡然醒悟了一回，我暂时放弃了浑浊，至少高尚了这个下午。

当午后的最后一丝阳光彻底消失的时辰，我清楚晦暗已老狼一样潜伏在我老屋的四周。但我从此不再惧怕晦暗，我的心中已收叠起了那个秋日里午后的阳光。

荒野河床

回到故乡，总忘不了去趟一趟村落西边的老河床。河床在我心中，在我梦里。

走在初春的阡陌上，脚下的青草和两边的麦苗翻涌着蓬勃的生命气息，此时我的心中宁静得近乎空白。抬头间，我又看到了前边的一排河柳，依然那么矮矮的，永远也长不高的样儿。我的心跳奇妙地加速了，便向着那排河柳奔去。我知道那儿有一条河，一条漂泊着我的童年、少年的梦幻以及萌发青春泡沫的河。

还是那条河，只是河床快被淤平了，又是枯水季节，只有中间的一脉细水无声地流着，流着……

凝望那排老河柳，它们低垂着卑贱的头颅，满头稀疏的绿发披散着，有几根默默垂落在河水中，缠绕着缕缕藓苔水草，有一下没一下地摇摆着。

这条无名的小河，弯弯曲曲而来，又弯弯曲曲而去，完全是大自然的赐予。她是一条季节河，别看她现在一副懦弱涓细羞羞答答的样子，一旦六月发水时，你会为她的汪洋恣肆而大惊失色。那时的鱼儿真多，在河水里穿梭来去，激起的浪花让人眼花。河两岸和河水中全是网鱼的人，清一色赤条条的男人，油黑的脊背，雪白的屁股，还有雪白的鱼网，无名河即刻鲜活起来了。男人们公鸭子般亢奋地喊叫着，网起网落，便有一条条青脊银腹红鳍的鱼儿被抬到了岸上，河畔的空气里立刻弥散着浓烈的鱼腥味，巨大的鱼鳞在

阳光下泛出炫目的光芒。那时，我的童年只能伫立在河岸上。

步入山羊一样顽劣的少年，我已能老练地驾驭丰沛激动的无名河了。水仗打累了，我们便开始在河边的洞穴里摸鱼，有鲫鱼，有钢针鱼，有龙虾螃蟹，有一回还在黄鳝洞里钓出了一条白水蛇，一个个脸都绿了。枯水季节，我喜欢一个人在河床里逛荡。那儿有无数的鹅卵石，还有金黄色的细沙，都让我深深迷醉。某个冬天的午后，一轮大太阳投射下暖洋洋的光辉，我在河床里猛然看到了一对紧紧拥在一起的男女，我掉头跑了，心如狂鹿。河床，是孕育爱情的地方。

顺着干涸的河床，我蹒跚向下游蹒跚，脚下的鹅卵石发出一串清越的回音，我想如果黑天里，它们定会碰撞出一团团幽蓝的火花。侧目看去，河床边上一路生长着数不尽的野生植物，我轻轻地念叨着它们的俗名：啊菖蒲，啊芙秧，啊黄蒿，啊蓟蓟菜，啊车辙莲，啊苦菜柴，啊香倒魂香倒魂……河床里的那一脉细流，有孱弱如针的鱼儿游戏在藓苔水草中，还有貌似强悍的蝌蚪用刚生出的爪攀援河岸；细细的河脉流淌着无名河的精液，辐射着润泽，飘摇着不灭的河之魂。

终于，我来到了那个河水自然冲积的沙岛，可早先那洁白的月光不见了，金黄的沙子也不见了，一层薄薄的淤泥覆盖了沙岛，污黑的。我的心抽紧了，这层沧桑的泥皮糊住了我的眼镜，我再也找不到我泪水风干的化石了，我再也找不到那滩生命叠印的青春精血了，我再也找不到鲤儿拓在沙滩上仰望的身影了……鲤儿，是我梦中约会了几千年的一个女同学，可她被一时暴戾的无名河水吞噬了。鲤儿的身上有一股淡淡的香倒魂的温馨，永远萦绕在我的鼻翼。

又是夕阳西垂，我要走了，回到那个让我变成藓苔水草中的小鱼的城市里了。

最后抚摸一把那一排月老似的河柳，它们的皮老朽得一摸便掉一捧粉屑。我不知道它们还能守望这河岸多久。

今宵酒醒何处

酒啊,于我真是一言难尽。

平生第一次喝酒,记得是在我8岁的时候。那天,我得以荣幸地做了回父亲的尾巴,跟着他去参加一个婚宴。席上,那些热心而粗犷的乡亲灌得父亲醉眼迷离,便又开始撩拨他的“尾巴”。我被人家头一回当作大人敬酒而受宠若惊,乐得手足无措,来者不拒,喝到后来全桌人个个眼都直了。面若关公的父亲是一路扭秧歌似地回的家,而我则是面不改色,昂首阔步,记得还很生气地追打了一条叼鸡的狗。父亲醒酒后连连拍响大腿:有种,我们老赵家祖孙三代就出了你一个酒神。从此,我不再做父亲的尾巴,而被他荣耀地推在前面充当挡箭牌、保护牌。母亲对此却是痛心疾首,可她无法违拗父亲,便用尖厉的咳嗽排解着对酒的怨恨。

看来,我能喝酒完全是天生的。

第一次喝醉酒,是在我22岁时,和高中时代的几位老同学聚会寒舍。那个雪落无声的夜晚,我心中翻江倒海,狂吐不止,胆汁出来了,胃血也出来了,直到昏迷。别人乱了方寸,过后竭力鼓吹我重义气、好“酒品”。只有我心里透明得冰山一样清楚,那是为谁而醉。小路两旁菩提树夹拥的校园,邻班一个能歌善舞的女生,拒绝了我的爱。第一次醉酒和第一次失恋成了永远的伴侣,却把我无情地丢弃在冰冷的记忆里。也许,那次是酒不醉人人自醉了。

酒能乱性。当年郢城宋江在朦胧酒意中题了反诗,从而粉碎

了他黑脸上永远荡漾的温和的微笑,也粉碎了他为仕耀祖的幻想,最终只得落草。联想宋公明的境遇,我能理解他,那是酒在作怪。

我这人给人的第一眼印象常常是文弱而谦恭,骨子里则是自卑得近乎怯懦。但每每耳热酒酣再达“迷走神经”,则往往露出了狂傲不羁、放浪形骸的牛尾巴(我是属牛的)。在一次作家酒宴上,我竟敢妄称一位平日里让我高山仰止顶礼膜拜的著名剧作家为“老牛”,接下来再荫封自个为“小牛”,真是“牛”胆包天,无法无天。还对两位平时一口一个“老师”其实也是真正的文学老师称兄道弟,胡言乱语,忘了自家的真实身高(我是个小小个子男人)。最惨不忍睹的是一副酩酊大醉时的景象:我小丑一样一跳老高,“叫嚣乎东西,隳突乎南北”,一不小心便会有粗糙的国骂喷薄而出。好在他们都是一群涵养极深的大好人,大人不计小人过,对我的荒唐之举一笑而泯江湖了。但每一次大醉后,都是一次生命的涅槃和灵魂的拷打,我会在悔恨中旁若无人地痛哭流涕,甚至想无颜于世。这时便会有一个真正兄长一样的人拍拍我的头,说老匡真是一条豪爽的汉子,我很欣赏你,尤其欣赏你酒后的神态,那才是你真实的面孔,一个真性情的人。我飞快地眨动着失神的眼睛,底气不足地连连否定:不不不,我说的酒能乱性,其“性”可不是专指性也。于是,我又活了过来。

曹孟德先生高声吟哦:何以解忧?惟有杜康。我认可这一朴素的道理,但我坚持以为那是不能涵概酒的功能的。比如,快乐时我也要喝酒,或者说,喝酒给了我快乐,还有其它难以言述的情愫。

民谚说:二人不赌钱,一人不喝酒。我是不屑于赌徒行为的,但我却有独自喝酒的习惯。每天中午如果外边没有“酒局”,我在家总要咪上那么几口,不多,也就喝果酒的高脚玻璃杯半下。这种自斟自饮的喝酒方式,是我的第一境界。我老婆不反对我在家喝酒,只是每次有应酬出去总要交待那么几遍:少喝点!她简直有些纵容我在家喝酒,比方说她亲自给我买酒,一买就是一箱,然后对

着我的耳朵热乎乎神兮兮地报告：这是特地从酒厂托人搞掂的，绝对假不了。有几回与老婆把盏对饮，这姑且作为我喝酒的第二境界。女儿的第一声啼哭后，安静地躺在襁褓中噙动着小嘴，那种弱小而无助令我几乎潸然泪下。我要为孩子负责，我想。终于有一天，6岁多的小女举起了半杯“雪碧”，对我脆生生地高喊：爸，祝你身体健康创作丰收！那一刻我愣怔了一下，起来撞翻了一只凳子，轻轻环抱了一下女儿，又一次几乎潸然泪下。亲手一天天养大的孩子敬酒，该是我喝酒史上的第三境界。

10年前，我那30多年病魔缠身的老母亲被我接到了家中，我倾尽所能孝敬着她。每天中午归来吃午饭时，母亲总要提醒我：菜上来了，三子你喝一杯吧！我便像小时候那样听话地拿来酒杯满上，然后便在母亲慈祥的目光里一口干了那酒，与此同时，一种叫幸福的东西如野外的夏庄稼一样哗剥疯长在我的心头。母亲终于把我当大人了，一个让她引以自豪的能喝酒做顶梁柱的儿子。上述的三个境界我难以分清其先后高低，但母亲爱抚的目光下的喝酒，在我就是非她莫属的最高境界了。因为3年前，老母已溘然长逝，结束了她苦难的一生，也永远结束了我在母亲目光下喝酒的可能。其实，老人家在我那个城市的小家里，只住了不足3个月，便肺病复发被救护车拉回了老家。从此，我每天中午都要喝点酒。

酒啊，对您——我还能再说些什么呢？我觉得你该是一种情感的浓浓溶剂，该是一种笼罩灵魂的媒体，该是一个生命延引的佐证……

柳三变先生叹道：今宵酒醒何处？杨柳岸晓风残月。我已逼近不惑，在这春风沉醉的夜晚，也该醒酒了！

乒乓情结

朋友问我最爱什么？我不加思索脱口而出：乒乓。朋友不屑地把嘴撇向耳根说那也叫爱好？听说你还在玩文学，我是问你爱的是小说、散文、诗歌。

我爱乒乓！我打断了他，因为你问的是最爱。

大年二十八中午，伸手可摸的春节的鼻子尖上热得都能看到亮晶晶的汗珠，只有我匆匆搁下碗，骑上车掖着拍子习惯地直奔老地方。看着街上人人都忙得灵魂出窍的样儿，我颇觉好笑。气喘如牛爬上顶楼，正对着球室大门冷冷的铁将军，心如猫抓地等了二十分钟仍不见一个人影，只好恨恨地从门缝中望一眼墨绿色的球台吞咽了一口涎水，悻悻而去。那两位不坚定的球友也入俗忙年去了，弄得我倍感孤独。是我脱离了人群，还是人群抛弃了我。

我爱乒乓，已有二十几年的情史了。早先那烂泥地、水泥台、光板拍现在想来恍如隔世，却又非常温馨。国球的兴衰起伏贯穿于我生命的始终，左右着我的喜怒哀乐。80年代末90年代初是我打球史上一段痛苦时期，大家跑市场忙生意一个个都昏了头，什么都商品化了。几乎每个单位都掀翻了球台，出租或占用了场地，我大有失去红颜知己之颓丧。腋下夹着拍子急惶惶如丧家之犬，好不容易找到从前几位球友，嚷嚷去大杀两局，不想大家看怪物一样望住我，其中一个正在炒股的“弧圈”王神色严峻地对我说：还打？打球能打出钱来，都什么时候了赶紧“从良”吧，穷鬼。我忧伤